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

赣财农〔2017〕4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水利(水务、水保)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府发〔2016〕35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赣

财预〔2017〕11号)等要求,对原《江西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修订,现将《江西省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水利厅

2017年9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府发〔2016〕3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赣财预〔2017〕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用于省组织实施水利财政事权及中央与省、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水利财政事权的财政性资金。水利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专项资金分配以因素法为主,统筹下达各市、县(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可用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

第四条 水利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负责管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 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资金审核、下达和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总体

工作；负责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预算内投资水利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下达和资金监管等工作。

3.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水利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预算内投资项目水利专项资金投资计划；配合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商省财政厅下达财政投资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制定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设区市、县(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各自管理职责。并对应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水利专项资金优先用于中央投资水利项目省级补助，其次用于保障省本级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对地方自主实施水利项目，水利专项资金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水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经费以及楼堂馆所等与水利项目建设与管理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水利专项资金符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政策及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政策的，相关市、县(区)按《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赣府字〔2016〕64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

号)要求对水利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分配及使用管理。

第八条 水利专项资金分配原则。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及省本级实施项目等需要采用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的,按项目地方投资要求及省级补助政策安排。

市、县(区)实施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水利项目,主要按因素法切块安排省级补助资金,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

对地方自主实施水利项目,根据水利专项资金规模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采用因素法切块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第九条 使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因素权重分别为:任务因素60%、绩效因素占20%、地区因素20%。任务因素以规划建设任务及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为依据。绩效因素以近期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成绩测算,主要考评市、县(区)任务、事权完成及预算执行等情况,省级未要求开展绩效考评的,绩效因素计入任务因素。地区因素主要考虑省委、省政府出台重大政策部署需要特别支持的地方。

第十条 水利专项资金应在省级预算批准后的60日内下达,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确需根据中央下达计划确定省级补助计划的,应在中央计划下达后及时下达水利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及时分解下达水利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分配时已明确具体项目计划、

资金、任务的,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资金、任务下达至相关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计划、资金、任务的,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文件的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同时将分解结果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水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等应积极探索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及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组织开展建设,对政府公共服务类水利工作或项目,应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应根据各自职能,分类研究制定加强水利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的配套制度。在加强项目稽察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对市、县(区)有关单位投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和进度等进行抽检,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应加强对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及其他相关(除涉密信息外)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当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资金分配、使用、绩效评价以及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等信息,也可借助政府、行业部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实现信息传播的全方位、广覆盖。县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应指导和督促乡镇、行政村建立资金使用公示制度,在乡镇公示栏、村级公示栏、项目实施地,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补贴性资金发放情况、涉农资金整合情况进

行公示,公示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对各类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收回补助资金,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补助资金。对截留、挪用水利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已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制定印发的各项专项水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使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分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负责解释。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印发的《江西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农[2016]26号)同时废止。